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7,317,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7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8号)核准批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扶贫基金")、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远基金")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共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367,759股,其中,中铝股份314,050,688股,中央扶贫基金146,341,463股,睿远基金48,780,487股,财通基金12,195,121股,并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中央扶贫基金、睿远基金、财通基金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5日,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6日。中铝股份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2020年1月6日起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2020年1月6日起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2020年1月6日起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7,317,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73%。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3位股东,证券账户总数为27户。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341,463	146,341,463	28.0609	5.6141	4.6781	0
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95,121	12,195,121	2.3384	0.4678	0.3898	0
3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3,400	2,763,400	0.5299	0.1060	0.0883	0
4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12,200	2,512,200	0.4817	0.0964	0.0803	0
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9,800	2,009,800	0.3854	0.0771	0.0642	0
6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0,200	2,110,200	0.4046	0.0810	0.0675	0
7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睿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34,100	7,034,100	1.3488	0.2698	0.2249	0
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3,200	2,713,200	0.5203	0.1041	0.0867	0
9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8,800	1,048,800	0.2011	0.0402	0.0335	0
10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62,400	2,562,400	0.4913	0.0983	0.0819	0
11	睿远基金-兴业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6,300	1,306,300	0.2505	0.0501	0.0418	0
12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11,200	2,311,200	0.4432	0.0887	0.0739	0
13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7,800	1,607,800	0.3083	0.0617	0.0514	0
14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12,700	2,612,700	0.5010	0.1002	0.0835	0
15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4,900	1,004,900	0.1927	0.0386	0.0321	0
16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7,300	1,507,300	0.2890	0.0578	0.0482	0
17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7,000	1,457,000	0.2794	0.0559	0.0466	0
18	睿远基金-平安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8,500	1,758,500	0.3372	0.0675	0.0562	0
19	睿远基金-上海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9,300	1,909,300	0.3661	0.0732	0.0610	0
20	睿远基金-兴业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6,100	1,256,100	0.2409	0.0482	0.0401	0
21	睿远基金-建设银行-睿远基金睿见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61,000	2,261,000	0.4335	0.0867	0.0723	0
22	睿远基金-兴业银行-睿远基金睿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700	2,210,700	0.4239	0.0848	0.0707	0
23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睿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1,987	401,987	0.0771	0.0154	0.0129	0
24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睿见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6,800	1,406,800	0.2698	0.0540	0.0450	0
25	睿远基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远基金-兴业信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6,600	1,356,600	0.2601	0.0520	0.0434	0
26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5,400	1,105,400	0.2120	0.0424	0.0353	0
27	睿远基金-工商银行-睿远基金睿见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2,800	552,800	0.1060	0.0212	0.0177	0
合计		207,317,071	207,317,071	39.7531	7.9532	6.6273	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特定股份的持有者,其已知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1,513,331	16.6713	-207,317,071	314,196,260	10.0440
国有法人持股	460,392,151	14.7174	-146,341,463	314,050,688	10.0393
高管股份	145,572	0.0047	0.0000	145,572	0.0047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60,975,608	1.9492	-60,975,608	0.000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06,693,225	83.3287	+207,317,071	2,814,010,296	89.956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693,225	83.3287	+207,317,071	2,814,010,296	89.9560
三、股份总数	3,128,206,556	100.0000	0.0000	3,128,206,556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铝股份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云铝股份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三)《股本结构表》;

(四)《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黄小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1,557,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709%。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217,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0,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3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90,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0,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3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024,006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513,41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9%;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66,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36%;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1,542,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7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1,542,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7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1,542,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7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江铜铅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643,3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99,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7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56,621,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4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55,537,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83,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11,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7,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83,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5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548,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1,073,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695%;反对1,073,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何演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监事刘冀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公司监事刘冀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120,000股。

2020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刘冀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30日,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刘冀鲁先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刘冀鲁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30日	1,327,200	86.44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30日	0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注	72,673,332	1.5950%	71,346,132	1.5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注	7,056,111	0.1549%	5,728,911	0.1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17,221	1.4401%	65,617,221	1.4401%

注:上表中刘冀鲁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包括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678,284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刘冀鲁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1427号),公司本次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代码	20CFZR2121
产品简称	20桂皇氏集团ZR001
融资人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金额(万元)	50,000
产品期限	2+1年
挂牌利率	7%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0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披露的2020-055号、2020-056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公司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中方国际融租-回租-2020-003),公司以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方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金额(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1年,自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计算。本次交易以华佳园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相关融资租赁款项已于2020年7月6日收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63号、2020-069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在上述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公司再次与中方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中方国际融租-回租-2020-013)。公司以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方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金额(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1年,自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计算。本次交易抵押物信息、名义参考租赁利率等主要条款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中方国际融租-回租-2020-003)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63号公告)。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中方租赁支付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绍兴市镜湖科技城(一期)项目-科创大厦A、B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绍兴市镜湖科技城(一期)项目-科创大厦A、B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2,502.21万元人民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绍兴市镜湖科技城(一期)项目-科创大厦A、B项目EPC总承包

2、招标人: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联合体: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42,502.21万元人民币

5、工程地点:绍兴市镜湖新区

6、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科创大厦-A、B项目,新建文创办公区、文创公共空间及配套商业等,总用地面积136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655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72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304平方米,地下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采用钢结构,同时装配率≥60%,总投资约63478万元。

7、承包方式:EPC工程总承包

8、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设备供应、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梯、消防、人防、照明(亮化)、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含绿化养护)等内容。

9、计划工期:900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所有内容的完成时间)。

10、质量目标:工程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吕文杰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土地开发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马向东

注册资本:26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岩土工程;工程监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压力管道设计;产品设计;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制造技术装备、保温隔热材料(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规划管理;环境评价及检测;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地质勘查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检测;保温隔热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项目中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将运用公司装配式钢结构综合体技术体系,装配化率达到60%以上,项目的中标进一步体现了公司装配式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转型的战略的不断落地。

2、本项目是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杭绍甬一体化发展等战略部署的重要抓手和平台。公司未来将紧紧抓住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这一国家战略带来的历史机遇,不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充分享受长三角区域业务市场不断增长带来的红利。

3、公司通过承建杭州2022年亚运会全部主要场馆、萧山科技城创业谷项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智慧谷"会议中心及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的建设来助力杭州大湾区的发展,也必将大大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4、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标的本次项目的总金额为42,502.2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3%。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极大的提升公司EPC总承包项目承接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5、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现就《问询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浙江证监局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维、李辉辉就执行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出具警示函。根据警示函,你公司第5大、第11大经销商分别与两个重要运输供应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上述经销商2019年度销售额分别为1.66亿和0.89亿,且销售单价同比下降10%;而上述物流供应商的运输价格较其他供应商高20%。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经销商与物流供应商是否属于你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你公司同经销商及物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答复:

经核实,本公司第5大、第11大经销商与两个重要运输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均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1)关于经销商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的说明

公司产品品类较多,厨房大家电的平均单价较高如: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灶等;厨房小家电的平均单价较低如:电压力锅、电磁炉、电饭煲、豆浆机、电水壶等。不同品类的产品,因受技术、制造工艺、材质及市场定位不同,平均价格差异较大;而且同一品类中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会有差异。公司对电器业务前30大客户对比分析发现,2019年同比2018年,同为线下经销或线下经销+电商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平均单价波动在-15%至+12%之间;2018年同比2017年,平均单价波动在-17%至+20%之间。因此我们认为,警示函中提及的第5大和第11大经销商在不同年份的平均销售价格受到销售产品品类结构的影响出现平均价格10%的上下浮动是正常合理的。

2)关于两个重要运输供应商运输价格问题的说明

目前承运公司电器产品运输业务的6家物流商都是经过向社会公开招标并中标后开展合作的,每个物流商均有各自所负责的承运区域。物流商的运输单价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比如:运输距离、装车方式、燃油价格、货车车型、人工成本、过桥过路费、转运装卸费等,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运输距离,即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运输距离越长则单价越高。公司对警示函中提及的两个重要运输供应商与其他三家物流商分别选取相近或相同始发地发货到全国多个城市的物流价格进行对比,无论是零担业务还是整车业务,上述两家运输供应商的运费单价与其他三家物流商的平均单价几乎一致。因此我们认为,上述物流供应商与公司其他物流供应商相比在相同条件下的运输价格是一致的。

公司与警示函中提及的经销商及物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向上述经销商及物流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根据警示函,你公司2019年度新增"预付款融资模式"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中,你公司与经销商、银行签订三方承兑协议,为银行对经销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融资担保,合同总额度为9亿元。请你公司说明:(1)该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开展该业务的原因、实际提供担保额度;(2)相关经销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该业务是否构成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3)公司是否已针对该融资担保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就该融资担保是否构成对外担保以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该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开展该业务的原因、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答复:

公司使用的"预付款融资模式"业务即三方承兑业务是银行为了解决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出的金融产品。2019年,公司为了解决31家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引入了该项金融产品。该业务的操作模式为银行、本公司及经销商三方分别签署《合作协议》及《预付款融资合作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在各方合作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银行根据经销商的进货资金需求开具不超过6个月的电子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按照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了公司用于进货,被公司计入对该经销商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则公司将可能承担银行向经销商未追偿到的部分差额损失,该等损失不会超过经销商在未使用"预付款融资业务"情况下对公司同等差额金额的应收账款损失,此等损失将被公司计入应收账款坏账科目。截止到目前,所有参与此项金融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未将该项业务界定为对外担保事项。

(2)相关经销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该业务是否构成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答复:

本次与公司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31家经销商都是销售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且实力很强的经销商客户,上述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将上述业务认定为对外担保,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公司在"预付款融资模式"下承担的损失,公司认为应为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损失,而不是对外担保的损失;且公司不会因该等业务模式,导致须承担除应收账款损失以外的担保责任损失。

2)与相关合作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该项业务为非担保事项,且该项业务在银行征信系统里未被列为担保事项。

3)据向银行了解,该项金融业务在国内各行业有诸多运用,公司未发现其他上市公司将该业务作为担保事项披露的信息,且未查询到金融主管机构将该项金融业务明确定义为"担保"范畴。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未将该项业务界定为对外担保,在内部决策流程上按照管理规定通过了事业部业务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总部法务部、总部财务部及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的签字审批。

(3)公司是否已针对该融资担保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就该融资担保是否构成对外担保以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对于此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净敞口,公司已经依照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根据《CAS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3-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确认了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且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作了相应的披露。

会计师回复:

"预付款项融资模式"下开具的承兑汇票按照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了公司用于进货。在公司取得承兑汇票且尚未背书转让时,经销商为该承兑汇票的出票人,银行为承兑人,公司为收款人。在公司将取得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情况下,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则公司将可能承担银行向经销商未追偿到的部分差额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可能由公司承担损失的部分不应终止确认,公司在2019年度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确认了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公司可能承担部分差额损失已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作为一项负债进行确认,不属于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要求作为或有负债披露的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王相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相荣	是	6,000	9.41%	0.89%	是【注】	否	2020-12-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个人融资需要

注:此限售股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4	297,100,000	46.61	4.40	147,100,000	49.51	330,940,275	97.25
王壮利	503,903,819	7.46	308,900,000	61.30	4.57	308,900,000	100.00	69,027,864	35.40
合计	1,141,290,852	16.90	606,000,000	53.10	8.97	456,000,000	75.25	399,968,139	74.7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41,290,852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8%,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质押置换等。

2、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6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的业务。华服投资与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服投资	是	286,869,700	2017年8月15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4%	资金需要
合计	-	286,869,700	-		-	-	22.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272,486,359	50.65%	947,801,405	74.48%	37.72%	0	0	0	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7,486,359	59.60%	947,801,405	63.29%	37.72%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80,539,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13%,对应融资余额275,200,000元;未来一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80,539,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13%,对应融资余额275,200,000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7)粤民初31号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起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071)。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17)粤民初3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诉被告叶玫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2日立案。因本案的审理必须以(2018)粤刑终881号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故本院于2017年10月25日依法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0年7月9日,本院作出(2018)粤刑终881号刑事判决,本案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通知如下:本案恢复诉讼。"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当前暂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通知书》【(2017)粤民初3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鄄城丝路完成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于2020年12月17日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收购山东丝路东方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6.9644%;以下简称"山东丝路"、"转让方")和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356%;以下简称"菏泽城建")持有的鄄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鄄城丝路"、"标的企业")全部股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鄄城丝路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公告交易进展,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确认,本公司为最终受让方,其中归属于山东丝路的96.9644%股权交易对价71,425.92万元;归属于菏泽城建的3.0356%股权交易对价2,236.10万元,公司已经与股权出让方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了山东丝路首期转让款和菏泽城建全部转让款。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鄄城丝路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鄄城丝路的全部股权。《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鄄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3NH2896L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办公一楼

注册资本:71794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燕飞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技术开发、转让;农业温室大棚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及租赁;农林作物、中草药的种植、加工、收购、销售;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及养殖设施租赁;有机肥生产、销售、环保处理;农业观光旅游、国内旅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美术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多媒体领域技术开发;舞台道具租赁;工艺礼品(不含国家文物)批发、零售;斗鸡种苗孵化、养殖、销售;斗鸡娱乐活动组织;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烟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多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19-2020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个项目凭借优秀的设计水平、一流的施工品质赢得广泛赞誉,最终荣获35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至此,公司已累计斩获438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继续成为行业内获得该奖项最多的企业。

国优奖项的再次收获,是对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锐意进取的工作作风、坚持深耕细作的工匠精神的充分肯定。

未来,公司仍将发扬长期艰苦奋斗精神,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品质为生命、以创新为驱动,牢牢把握BIM、装配式装修、EPC等新技术和新业态发展机遇,构建更加突出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自我超越,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出新的示范性贡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4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美锦煤焦化关停及产能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稳妥推进焦化行业退城入园、上大关小、转型升级,置换焦化产能建设现代化大焦炉,助推国家焦化行业健康发展。

近日接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焦化")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施关停,根据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对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产能确认的批复》(并经信[2018]198号),美锦煤焦化160万吨/年产能已置换给位于山西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公司拥有的焦化产能已达715万吨/年。美锦煤焦化关停后,公司将结合华盛化工的需要妥善分流和安置美锦煤焦化的员工,并有序做好后续的相关工作,保证新旧产能的衔接。华盛化工385万吨/年产能焦化技改升级项目7.65m顶装焦炉已于2020年12月13日开始装煤投入生产并已出焦,这是国内第三家、山西省首家投产的7.65米顶装焦炉,代表了国际领先水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7.65米顶装焦炉装煤投入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公司此次置换产能,积极贯彻了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文件精神。同时,华盛化工焦炉的投产使公司的焦化产能进一步放大并延伸了产业链,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华盛化工焦炉的投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型焦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将为园区内10000Nm³/h工业高纯氢项目提供制氢气源,并预计在2021年一季度开始为山西及周边地区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供应高质量氢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煤-焦-气-化-氢"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1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喀什莎车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喀什疏附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1日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上述光伏发电项目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